

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
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8 日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、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、公民素養學群、自我發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，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2 學分，共計 10 學分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1. 通識核心課程中，環境永續、多元社會與文化、公民素養、自我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；文學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。
2.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修習，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內，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序，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。
3. 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，重補修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。
4.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同一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。已取得該學群學分者，不得再修習同一學群其他課程。文學經典學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，不受本款前述規定之限制。
5. 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，完成選課程序，若因故未完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。第二次加退選後，仍未上網選課之同學，將由註冊課務組進行配課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